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本公佈內特別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2,476,414,420份**

**行使價：0.105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49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包括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惟須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認股權證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根據供股向供股股份之認購人發行合共2,476,414,420份認股權證，並附以證書，將記名方式之權利賦予有關之持有人，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倘該天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之期間(「認購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2,476,414,42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權」)。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期間內予以行使。任何於認購期間內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旦簽署及填妥，即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新認股權證股份相關認購款項(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關認購款項之一部分)，一併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本公司將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有關行使認購權所付之零碎認購餘款，惟在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時，倘一份或多份認股權證證書所包含之認購權乃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日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一併計算。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以前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之股東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40,000單位。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490。

供股章程副本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14日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1樓3102室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